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242国道榆阳补浪河至巴拉素段路面改造工程、榆阳区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、榆阳区2025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242国道榆阳补浪河至巴拉素段路面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26.59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33.625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

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